



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清市中雁荡山景区管理所/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区及淡溪王十朋纪念馆、草堂、书苑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乐清市中雁荡山风景区及淡溪王十朋纪念馆、草堂、书苑综合后勤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温州中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4890.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中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1日



备注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